

地方税收 法律法规汇编

一九九九年第二辑

武汉市地方税务局编印

目 录

一、综合类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9〕29号 (1)
2.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加强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鄂办发〔1999〕9号 (7)
3. 关于对全市机动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经营纳入统一管理的规定 武交法字〔1999〕第42号 (12)
4. 市局转发省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直属粮库建设有关税费规定通知的通知 武地税发〔1999〕55号 (14)
5. 市局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部门收费检查有关政策界限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武地税发〔1999〕75号 (16)
6. 关于印发《全市地税系统开展双创竞赛活动方案》的通知 武地税发〔1999〕76号 (20)
7. 市局转发省局转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利企业校办企业税收政策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武地税发〔1999〕86号 (24)
8. 市局关于转发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消黄陂县地方税务局和新洲县地方税务局设立武汉地方税务局黄陂分局和武汉市地方税务局新洲分局的通知 武地税发〔1999〕

90 号 (26)

9. 市局关于转发《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道路运输服务业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武地税发〔1999〕112号 (28)

二、人事监察类

10. 武汉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一九九九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的通知 武地税发〔1999〕43号 (33)
11. 市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地方税务系统干部学历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武地税发〔1999〕67号 (38)
12. 关于印发《全市地税系统 1999 年干部业务培训工作安排》的通知 武地税发〔1999〕84号 (41)
13. 市局关于转发市委组织部关于填报新的《干部履行表》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94号 (47)
14. 市局关于对经费财务管理开展专项监察的通知 武地税发〔1999〕82号 (50)

三、征收管理类

15.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加强企业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管理的通知 武工商〔1999〕47号 (53)
16. 市局关于转发《省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发票清理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武地税发〔1999〕111号 ... (56)
17. 市局关于印发《税收征管资料规范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地税发〔1999〕113号 (72)

四、法制类

1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1999 年行政执法责任考核内容及量化指标的通知 武政办〔1999〕47 号 (83)
19. 市局关于调整市局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武地税发〔1999〕97 号 (89)
20. 市局关于印发贯彻《税务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实施细则》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武地税发〔1999〕115 号 (90)

五、稽查类

21. 关于转发省地税局、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财政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税务稽查部门查补收入入库暂行规定的通知 武地税发〔1999〕85 号 (92)
22. 市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武地税发〔1999〕91 号 (97)
23. 市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系统工作考核评比试行办法》的通知 武地税发〔1999〕93 号 (101)

六、流转税类

24. 市局转发《省局关于调整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非金属矿原矿资源税税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武地税发〔1999〕56

号 (107)

25. 市局转发省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育林基金不应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武地税发〔1999〕77号 ...
..... (109)

七、所得税类

26. 市局转发省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的逾期包装物押金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规定的通知 武地税发〔1999〕54号 (111)
27. 关于对全市集体企业扭亏的盈有功人员奖励的意见 武政集〔1999〕12号 (113)
28. 市局关于转发省局印发的《湖北省个人投资收益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武地税发〔1999〕64号
..... (115)

八、涉外税收类

29. 市局转发省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境内企业应付费用扣缴外国企业预提所得税规定的通知 武地税发〔1999〕44号 (120)
30. 市局转发省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我国对外签订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适用范围的通知 武地税发〔1999〕74号 (122)

九、其他税收类

31. 市局关于对外贸出口牲畜继续免征屠宰税问题的通知 武地税发〔1999〕80号 (124)

32. 市局关于黄陂地税局对黄陂撤县设区有关税收政策请示的批复 武地税发〔1999〕99号 (126)
33. 市局关于新洲撤县设区有关税收政策请示的批复 武地税发〔1999〕100号 (128)

一、综合类

~~009-009-009-009-009-009-009-009-009-009-009-009-009-009-009-00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9〕29号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科技部、教育部、人事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

科技部 教育部 人事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为了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其科技人员研究开发高新技术，转化科技成果，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作出如下规定：

一、鼓励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

1.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其科技人员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转化高新技术成果，创办高新技术企业。以高新技术成果向有限责任公司或非公司制企业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的作价金额可达到公司或企业注册资本的 35%，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应当依法对研究开发该项科技成果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其中，以技术转让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提供给他人实施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20% 的比例用于一次性奖励；自行实施转化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科研机构或高等学校应当在项目成功投产后，连续在 3—5 年内，从实施该科技成果的年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 的比例用于奖励，或者参照此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采用股份形式的企业实施转化的，也可以用不低于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 20% 的股份给予奖

励，该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分享收益。在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所得奖励份额应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

上述奖励总额超过技术转让净收入或科技成果作价金额50%，以及超过实施转化年净收入20%的，由该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奖励的，获奖人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国有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持有的高新技术成果在成果完成后一年未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协议单位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约定的权益。科技成果完成人自行创办企业实施转化该项成果的，本单位可依法约定在该企业中享有股权或出资比例，也可以依法以技术转让的方式取得技术转让收入。

对多人组成的课题组完成的职务成果，仅部分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单位在同其签订成果转化协议时，应通过奖励或适当的利益补偿方式保障其他完成人的利益。

本单位应当积极组织力量支持、帮助成果完成人进行成果转化。

4. 对科技成果转化执行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科研单位、高等学校服务于各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5. 科技人员可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在其他单位

兼职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高等学校当支持本单位科技人员利用节假日和工作日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学校应当建章立制予以规范和保障。

国有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其科技人员可以离岗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到其他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实行人员竞争上岗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应允许离岗人员在单位规定的期限内（一般为2年）回原单位竞争止岗，保障重新上岗者享有与连续工作的人员同等的福利和待遇。

科技人员兼职或离岗期间的工资、医疗、意外伤害等待遇和各种保险，原则上应由用人单位负责。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办法予以规范，并与用人单位和兼职人员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确定。

从事上述活动的人员不得侵害本单位或原单位的技术经济权益。从事军事科学技术研究的科技人员兼职或离岗，执行国家关于军工单位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高等学校有教学任务的科技人员兼职不得影响教学任务。

二、保障高新技术企业经营自主权

6. 科技人员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应当贯彻“自愿组合、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原则，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从与本单位签订的协议。

7. 要妥善解决集体性质高新技术企业中历史遗留的产权关系不清问题。

集体性质高新技术企业过去在创办及后来的发展过程中，国有企事业单位拨入过资产并已明确约定是投资或债权关系的，按照约定办理；未作约定的，由双方协商并重新约定产权关系或按有关规定界定产权；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建立

过挂靠关系、贷款担保关系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一般不享有资产权益，但国有企事业单位对集体性质的高新技术企业履行了债务转带责任的，应予追索清偿或依照有关规定转为投资；对属于个人投资形成的资产，产权归个人所有。

对集体性质高新技术企业仍在实施的由国有企事业单位持有并提供的高新技术成果，当初没有约定投资或债权关系的，可以根据该项技术目前的市场竞争力，以及有关各方在技术创新各阶段的物资技术投入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界定产权。

8. 允许国有和集体性质的高新技术企业吸收本单位的业务骨干参股，以增强企业的凝聚力；企业实行公司制改造时，允许业务骨干作为公司发起人。

9. 国有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与其投资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要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合理确定投资回报比例，为企业留足发展资金。要保障企业经营管理队伍和研究开发队伍的稳定，在经营决策、用人、分配等方面赋予企业经营者充分自主权。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随意摊派或无偿占用企业的资源。

三、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创造环境条件

10. 各地方要支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的建设与发展，有关部门在资金投入上要给予支持，政策上要给予扶持。要引导这类机构不以赢利为目的，以优惠价格为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科技人员转化高新技术成果，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场地、设施和服务。

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和其他中介服务机构要按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办法，以市场为导向，为转化科技成果做好服务，求得发展。有条件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建立风险基金（创业基金）和贷款担保基金，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和发展提供融资帮助。

11. 政府利用竞标择优机制，以财政经费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包括采用投资、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等形式支持成果转化活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风险基金。商业银行应对符合信贷条件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积极发放贷款。

各地方、各部门在落实国家股票发行计划时，应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12. 独立科研机构转制为企业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各地方、各部门应当积极鼓励各种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科技人员兴办高新技术企业，鼓励科技开发应用型科研院所转制为科技型企业，切实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各地方、各部门应及时研究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科技人员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优化政策环境，推动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跃上新台阶。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 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加强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鄂办发〔1999〕9号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

各地、市、州、县委，咸宁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军区党委，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加强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的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加强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提高广大农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我省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的实际，现就加强农村图书发行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对农村图书发行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

我省农村人口约占全省总人口的77%。随着农村经济的

发展和农村人口文化知识水平的提高，农民对图书的需要将越来越强烈。而目前全省新华书店直接为农村服务的图书发行网点只有 276 处，仅占全省乡镇总数的 19.83%，图书发行网点覆盖范围只有全省人口的 50% 左右。农村图书发行网点少，图书发行渠道不畅，制约着我省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直接影响农民科技文化知识的普及。因此，必须加强农村图书发行工作，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文化知识需要。

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要求，充分认识加强农村图书发行工作在实施“科教兴鄂”战略，加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把加强农村图书发行工作落到实处，积极为农村图书发行工作创造有利的环境。出版发行部门要大力加强农村图书发行网点建设，把出版发行工作的重心转向农村，为广大农民提供健康有益、质量上乘的精神食粮，帮助农民更快地提高科学文化素质，为农村两个文明建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强有力的智力支持。

二、做好农村图书出版和发行工作

全省出版工作者要经济深入农村调查研究，适应农村对图书需求的新变化，使面向农村的图书做到低价位、通俗易懂，让农民买得到、读得懂、用得上。出版社要采取多种形式送书下乡，将服务由范围由城市延伸到农村，特别是老、少、边、穷地区。

开拓农村图书市场的关键在县级新华书店。全省新华书店特别是县级新华书店，要在继续做好党和国家重要文献、中小学课本、大中专教材以及包销图书发行的同时，要重点做好一般图书特别是农业科技图书的发行，不断增加一般图书

的备货品种，县级新华书店中心门市部的上架品种要达 8000 种至 10000 种左右，努力满足农村读者对图书多元化的需求。

三、巩固和发展农村图书发行网点

新华书店要探索新的经营机制，努力在农村图书市场寻找发展空间，要坚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方便群众，讲究效益”的原则，在人口集中、交通方便、经济文化较发达、辐射面广的乡镇建立图书发行网点，并不断加大对网点建设的投资力度。今后凡由新华书店包销的图书，一律归口由县、乡图书发行网点征订发行。鼓励新华书店采取租赁、公私合建等方式建立形式多样的图书销售网点，力争到“九五”末，全省新华书店乡镇网点覆盖率达到 75% 以上，乡镇网点的一般图书品种达到 2000 种以上，逐步建成与全省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农村图书发行图络体繁。

四、加强农村图书市场管理

各地要继续深入开展“扫黄”、“打非”斗争，把农村图书市场作为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加强农村图书市场稽查，集中必要的人力、物力对农村图书市场进行专项治理整顿，坚持取缔、打击无证无照和违规订发行图书等非法经营活动，为新华书店开展农村图书发行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保证农村图书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五、加强农村图书发行队伍建设

提高农村图书行队伍素质是做好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的重要条件。各地新闻出版行管理机关要重视和加强农村图书发行队伍建设，各级新华书店要选派政治思想好、业务素质高、能吃苦耐劳的人员充实农村图书发行队伍，县级新华书店直接为农村服务的发行人员要保证不少于职工总数的 35%。改

革新华书店的工资分配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按年销售额计酬等办法，真正将农村图书发行人员的责、权、利挂钩，充分调动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同时，要从政治上、生活上关心农村图书发行人员，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使他们能安居乐业。省图书发行集团要加强对图书发行人员的业务培训。“九五”期间要对全省从事农村图书发行的人员普遍轮训一次，提高农村图书发行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农村图书发行队伍。

六、继续对农村图书发行实行财税优惠政策

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点多面广，困难较大。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继续落实国家和省规定的各项扶持政策。要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宣传文化单位有关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6〕23号）和《关于继续对宣传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的规定》（〔1994〕财税字第089），认真执行新闻出版署、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图书发行网点建设若干问题的通知》（〔1991〕新出联1号）精神，对新华书店网点建设，在计划、征地及收费等方面给予支持，该减免的费用要予以减免。从1999年起，允许全省新华书店按图书销售额提取1%的农村图书发行资金，用于农村图书发行网点的改造和新建。各地要认真管理好、用好图书发行网点建设资金，发挥网点建设资金在促进农村图书发行工作上的导向、激励、调整、扶持作用。

七、切实加强对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图书发行工作，切实加强对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的领导。要制定好本地图书发行网点规划，使乡镇网点建设做到有规划、有步骤、有重点。要把

农村图书发行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农村社会文化事业总体规划，并与农村物质文明建设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抓好落实，促进农村图书发行工作与农村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事业协调发展。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要经常关注和研究农村图书发行工作，帮助和指导新华书店做好农村图书发行。省图书发行集团要在省新闻出版局的领导下，加强对成员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制定科学的规划和考核办法，及时总结、交流、推广农村图书发行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加大对农村图书市场开发的力度，逐步把经营的重点从城市转向农村，努力使农村图书发行工作成为支撑新华书店事业发展的新的增长点，为促进全省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